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任軒  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  
傳真：(08)733-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4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028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137251\_11150283800\_1\_4137251\_11150283800\_1.pdf、  
4137251\_11150283800\_1\_4137251\_11150283800\_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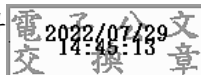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以「路口安全」作為年度政策推動重點，為降低路口事故死傷，製作「你也是路口安全英雄」影片，請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1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長度30秒分為國、臺、客語版，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。
- 四、檢附影片連結網址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